《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实现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门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省亩均办《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4年工作要点》、《关于落实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有关举措的通知》（浙亩均办〔2024〕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扩大评价范围。**推进完善全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对实际使用工业用地的小微企业园等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综合评价。小微园及园内企业评价指标只设置亩均税收一项，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园区列入A类，20%-50%（含）的列入B类，50%-95%（含）的列入C类，末5%的列入D类。

**二是建立人才指标加分体系。**鼓励企业自主培养或引进人才，对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和青年博士的企业分别设置了加分项。

**三是优化了部分调整规则。**删除了原“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省级名牌产品企业，粮食加工企业、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等原则上不列入D类”、“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投产未满一年的新办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等豁免项。

**四是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一方面增设直优项，**对评价年度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研发中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当年直接定档A类，增强企业获得感。**一方面增设豁免项。**对“评价年度获评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不列入D类”。

**五是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一是增设豁免项。**为鼓励工业企业投资，对评价年度实际完成入统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正在实施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不列入D类；**二是增设提档项。**对列入省重大制造业项目、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的企业提升一档；**三是修订差别化政策。**支持D类企业实施技改提升，本次修订明确“依法严格控制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依法严格核准和备案简单扩产能、单纯扩建厂房的项目，允许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

**六是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依据评价年度内浙江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水平评估结果及企业项目实施，予以加分：数字化改造水平达1.0或当年度完成“小轻快准”产品应用达数字化改造1.0标准的，加1分；数字化改造水平达2.0或当年度通过“N+X”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的，加2分；数字化改造水平达3.0或当年度通过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的，加3分；数字化改造水平达4.0或当年度通过省级未来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认定的，加4分。

**七是明确降档和否决情形。**增加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件相关的6条降档项、3项否决项，提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同时，为加强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管理，推动园区严格落实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与入园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对未按规定办理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八是明确小微企业园差别化加价政策。**入园企业的水、电差别化加价政策参照所在小微企业园评价结果执行，其余可按照企业自身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府扶持政策；连续三年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小微企业园，撤消小微企业园资格。

**九是取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等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Ａ、Ｂ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条款。

**十是修订了部门职责。**结合实施情况及增补条款，补充完善了人才办、住建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职责。

**十一是完善部分指标口径。**本次修订将“R&D经费支出”修改为“研发费用”；企业实际入库税费中，将社保费（企业缴纳部分）纳入核算，并明确“后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要求调整执行。”；用地面积核定方面，宗地企业将土地出租给公益类、应急类企业（单位）的，出租部分的土地面积可不计入评价；工业增加值明确采用收入法计算。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2日